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第 12 次会议

关于海东工业园区 2021 年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海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第 12 次会议上

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 刘小梅

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与园区财政年终结算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将《海东工业园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随文上报，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

2021 年园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

话精神，坚决落实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三保”工作，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园区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园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年终结算核定结果，2021年园区总收入为57870万元，较上年减收82611万元，下降5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51万元，较上年减收4727万元，下降14.97%；返还性收入1689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17万元，较上年相比减收25095万元，下降82.5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235万元，较上年相比增收2568万元，增长2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较上年相比减收13512万元；调入资金较上年相比减收4776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上年相比增加5298万元，增长163%。上年结余收入1230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园区支出总计578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1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0%，较上年下降67.23%；上解支出1337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47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7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09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3104 万元，补助收入 15853 万元、上年结转 14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55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09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1705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70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75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81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9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359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8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2688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1 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80550 万元（新增 48900 万元，再融资 31650 万元）。

四、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园区部门决算收入 16824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67823 万元、其他收入 42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31 万元；支出 1748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394 万元（为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五、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2021年，园区财政在园区党工委、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事权与责任划分、税制改革、预算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加强政策研究，完善改革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认真分析税源现状，实现园区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进度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积极组织收入，为园区经济建设提供保障。

2021年，园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851万元。一是积极加强与园区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分析征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挖掘和扩大税源。二是主动与园区国土及相关部门联系，紧盯园区土地出让不放松，确保土地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此外财税部门加大对入园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与各企业沟通联系，为企业申报纳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在确保预算单位财权、事权、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统筹合理地提出用款计划，实行均衡支付；对于应急资金，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支付。

（三）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为园区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积极配合园区各部室不断强化项目基础工作，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主动衔接沟通，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落实项目资金。全年共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85994 万元。

（四）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园区财政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作用，对海东市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海东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海东消防支队河湟新区消防大队室外训练塔建设项目，开展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预算内资金合规使用，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五）坚持创新理念，不断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

积极跟进园区管委会的目标要求，注重通过创新的理念、改革的举措和思路来提升园区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编制。按照管委会的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断加强园区财政性资金监管，切实为园区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园区范围内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提高财政性资金的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支付与清算。同时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财税库银联网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平台建设。